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235號

原告 陳淑娟

被告 徐偉倫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
分監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1408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法官 吳天明
法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